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幼稚园（博英部）室外总体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四村幼稚园（博英部）室外总体修缮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596.9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2.98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4日



注：中标/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将会依法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请供应商如实